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 由 聯 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及普通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0,953,272 股。持有 1,810,953,272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份 (i) 載於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或 (ii)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陳志強先生及劉嘉凌先生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 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附註1)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1,006,312,936	2,868,000
	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99.72%)	(0.28%)
	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 Cheng Jerome 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6,312,936	2,868,000
		(99.72%)	(0.28%)
2.(b)	重選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6,312,936	2,868,000
		(99.72%)	(0.28%)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6,311,936	2,869,000
		(99.72%)	(0.28%)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	1,006,311,936	2,869,000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2%)	(0.2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	1,006,311,936	2,869,000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本公司	(99.72%)	(0.28%)
	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	1,006,312,936	2,868,000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之本公司股份。	(99.72%)	(0.28%)
7.	藉增加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買	1,006,311,936	2,869,000
	之股份,以擴大根據第 5 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	(99.72%)	(0.28%)
	權。		
	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u>, </u>	
8.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隨大會	1,006,311,936	2,869,000
	結束後生效,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	(99.72%)	(0.28%)
	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 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